

1   
2   
3   
目录

# 黎明、黑龙江省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追偿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民申7130号

发布日期 2021-12-24

浏览次数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最高法民申71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黎明，女，196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国新，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黑龙江省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法定代表人：周卫来，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盛世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车站北里\*\*楼

\*\*\*\*/div>

法定代表人：孟庆儒，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黎明因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林公司）、北京市盛世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庭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终5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黎明申请再审称，天林公司行使追偿权的条件尚未成就，在天林公司未履行（2018）黑12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义务的前提下，其无权向黎明进行追偿。原一、**二审**判决对“金色黎明”项目容积率出现两次改变未能查清，导致作出错误判决。原一、**二审**判决对黎明与盛世华庭公司责任承担未正确区分，导致判决错误，利益失衡。原一、**二审**判决依据一份错误的判决作出认定，现有证据足以推翻另案对补缴土地出让金金额的认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本案审查的重点问题是黎明应否给付天林公司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本案纠纷的产生是由于案涉项目需向土地部门补缴土地出让金。黎明与天林公司约定天林公司成立项目部，黎明为项目部经理，项目**二**金由黎明自筹，盈亏自负，项目运作过程及债权债务均由黎明自行承担，与天林公司无关。另案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的（2018）黑12民初59号民事判决，认定天林公司应补缴土地出让金11,116,300元。据此，天林公司依约向黎明行使追偿权，理由成立，应予支持。由于已有生效判决确认天林公司向土地部门补缴土地出让金义务，天林公司必须履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黎明提出天林公司尚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故无权追偿的观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黎明提出另案鉴定意见书错误，导致另案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数额错误的观点，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综上，黎明的再审事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黎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其濛

审 判 员 向国慧

审 判 员 郑 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房春堂

书 记 员 周 健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